

中壢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時程表

日期	112 年 10 月 12 日 (星期四)							112 年 10 月 13 日 (星期五)						
節次 科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七年級	英聽	作文		英語			生物		數學		國文			社會
八年級	作文		英聽	英語			理化		數學		國文			社會
九年級	作文			英語	英聽		自然		數學		國文			社會
試場規則	<p>一、同學請攜帶<u>文具、2B鉛筆和橡皮擦</u>應試，數學非選題、作文務必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其餘科目可使用藍或黑色筆（禁用彩色筆）作答，違者扣該部分測驗分數十分之一（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）。</p> <p>二、考試前請將<u>個人課桌反向擺置</u>，書包整理好放在教室前後空地。</p> <p>三、同學隨身或就近攜帶非應試用品(如本校試場規則第參條第五款所列)，可能影響試場應試公正之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則該科成績扣十分之一（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）。</p> <p>四、考試期間須於<u>下課鐘響起，方得繳交試卷離開教室</u>。</p> <p>五、各節考試下課鐘聲響起即放下筆，不得再作答。</p> <p>六、<u>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請立即到教務處補考。</u></p> <p>七、為維持良好應試品質及應考習慣，考試作答期間，除不可抗拒因素（如：試卷缺頁或空白、臨時迫切需上廁所、身體不適...等）外，與試題相關任何問題皆不得發問，考生應依題目敘述判斷合適的答案；若試題選項誤植、缺項或重覆，也請自行依選項脈絡及題目敘述作答。與試題相關的任何問題，考後再處理。</p> <p>八、其餘事項請遵守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試場規則。</p>													
說明	<p>一、各科考試範圍，教務處統一於考試前公布。</p> <p>二、未排入考試之節次，學生請一律留在教室內自習準備考試。</p> <p>三、各節由上課教師監考，監考老師請準時<u>發卷、收卷（請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），題目卷請一併收回</u>。</p> <p>四、監考老師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如代拿也請確實交與監考老師，以便順利監考。</p> <p>五、<u>打掃時間為第六節下課時間，14：50預備鐘響</u>請同學停止打掃，立即進教室準備考試。</p>													

※請知會全班同學並張貼於公佈欄※

中壢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考試範圍表

科目 年級	國文 (含作文)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七年級	考：L1-語一、 《韻律·舞》 P8-P11、論語(一) 自學：選讀二 默：《韻律·舞》論語 (一)	Starter~Review 1	1-1~1-4	1-1~2-2	歷：ch1~ch2 地：ch1~ch2 公：ch1~ch2
八年級	考：L1、L2、L8、語 一、語二、《韻律· 舞》P32-P35 自學：無 默：L2	Lesson 1~Review 1	1-1~1-3、2-1	緒論到 P.77	歷：ch1~ch2 地：ch1~ch2 公：ch1~ch2
九年級	考：L7、L8、自學 二、對聯 選讀：L9 默：L7	Lesson 1~Review 1	1-1~1-4	理化:1-1~2-2 地科:第五章	歷：ch1~ch2 地：ch1~ch2 公：ch1~ch2